附件2

2023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
专题项目申请须知

为做好2023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究专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工作，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申请人管理规定》），制定本项目申请须知，用以指导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一）申请人的条件

项目（课题）申请人应符合《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申请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即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项目（课题）申请人都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优先资助有独立的实验室，有稳定研究团队的申请人。

3.符合条件的境外科研人员，具备以下条件可以通过依托单位申请项目：

（1）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项目执行期在聘任期内；

（2）经依托单位同意，且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

（3）在申请项目时，须提供依托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课题）申请人。

在研重点研究专题项目（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今年将征集2023年度重点研究专题项目、2023年度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2023年度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2024年度面上项目等。以上项目类型均纳入《申请人管理规定》的计项范围，项目（课题）申请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以上项目其中一种。

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应作为附件随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一并报送，电子版应以BMP、JPEG、GIF、PNG图片格式上传系统。

（二）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二、项目相关事项

重点研究专题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指南。

2.项目申请人统筹项目的申请与实施，应当围绕所申报的重点研究专题设置有机联系的2-4个课题，形成团队；项目申请人须是其中1个课题的申请人。为进一步鼓励学科交叉，央地单位协同合作，凝聚优势力量开展相关基础研究，项目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可视为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的共同牵头人。

3.鼓励跨部门、跨学科合作，鼓励央地合作。研究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所涉及学科分支均应配备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较扎实研究基础的研究骨干，成员之间有团队合作精神。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项目（课题）名称应根据自身研究内容确定。

3.项目（课题）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结果和验收指标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4.项目（课题）基本信息填写中应注意：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

5.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个课题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不要只选择到一级学科代码。

6.要求申请项目研究内容独立，不属于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机构资助项目的一部分。申请项目研究内容与已获其它渠道资助的项目相关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联系与区别。一经查实，申请项目研究内容属于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机构资助项目的一部分，该申请项目将不予资助。

7.有合作单位参与申请的课题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合作单位在本申请课题中承担的工作以及相关研究工作基础。

8.凡在研究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申请时须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并以BMP、JPEG、GIF、PNG图片格式上传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

9.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评审专家时参考。

四、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一）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1.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包干制除外）；

2.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3.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4.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5.申请书内容涉及违反科研诚信的；

6.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